

## 112 年 9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<b>案例日期</b>	112/9/26
<b>案例主題</b>	出生登記
<b>案例內容</b>	新生兒之母○君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提憑出生證明書 ( 父母未約定新生兒姓氏 )，派出所開具之受 ( 處 ) 理案件證明單 ( 申報新生兒父為失蹤人口 )，申辦其子之出生登記。
<b>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</b>	<p>一、民法 1059 條第 1 項規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」。</p> <p>二、查內政部 96 年 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6576 號函略以：父母約定不成者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名登記。</p> <p>三、次查依內政部 9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98491 號函有關父母對於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時，辦理出生登記從姓疑義乙案說明五略以：因父母一方行方不明 ( 含出境後行方不明 ) 或...應納入本部上開函所指「父母約定不成」，當無疑義。</p> <p>四、本案新生兒父已被註記為失蹤人口，屬一方行方不明，依上開規定由申請人○君於本所抽籤決定其子之姓氏，完成出生登記。</p>